# 海事行政强制

##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1

**三、强制内容**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2

**三、强制内容**

内河拆除动力装置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内河强制卸载**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3

**三、强制内容**

内河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414595/4414595.htm)[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497501/4497501.htm)[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215160/2215160.htm)[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57224/257224.htm)**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4

**三、强制内容**

沉船沉物强制打捞（清除）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39326/439326.htm)[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260902/4260902.htm)**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强制清污**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5

**三、强制内容**

强制清污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一条：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6

**三、强制内容**

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运输工具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一、权责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二、权责事项编码**

MSAQZ007

**三、强制内容**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实施主体**

山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六、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